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0.03.15 | 第 142 次所務會議修正 |
| 100.03.30 | 99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|
| 105.03.16 | 第 199 次所務會議修正 |
| 105.05.19 |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|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- 1、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依本所規定辦理。
- 2、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。
- 3、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碩士班學分抵免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（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4 條：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 1/2 為限；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）。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辦理抵免。
- 4、學生畢業前，需通過本所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（托福測驗 500 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（TOEFL CBT）173 分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及格、『多益英文檢定』（650 分）、『iBT TOEFL』61、IELTS5.0），若參加 2 次語文測驗且分數未達標準者（需檢附英檢成績單）則可以修畢本校『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』領域課程 4 學分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，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提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更改。

(四)其他：

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，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(考試次數不得超過(含)二次)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

考試科目：論文計劃審查及口試。

(二)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- 1、有一篇 SCI 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其論文影響係數 >5.0 或以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於 $IF>10$ 以上之國際期刊，且本所教授為通訊作者。
- 2、有二篇第一作者 SCI 論文發表，其每篇論文影響係數 >1.5 或排名該學門前 30%，且本所教授為通訊作者。若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之學生，得以一篇發表、一篇已投稿認定之。
- 3、博士候選人論文發表需符合上述規定之一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- 1、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- 2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3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